



美國國土安全部 (U.S.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)

公共事務辦事處 (Office of Public Affairs)

發放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 日

DHS (國土安全部) 按平等獲得冠狀病毒疾病-19 疫苗和前往疫苗分發站點接種聲明

DHS 及其聯邦政府合作夥伴完全支持無證移民平等獲得冠狀病毒疾病-19 疫苗和前往疫苗分發站點接種。確保居住美國的所有個別人士均可接種疫苗，乃為道德與公共衛生的當務之急。DHS 鼓勵所有人士，不論移民身份，只要符合當地分發指南規定，均應接種冠狀病毒疾病-19 疫苗。

DHS 執行其使命，包括應對冠狀病毒疾病-19 內的所有領域，並遵守法律和政策，不會因種族、族裔、國籍或其他受保護階層而出現歧視。此外，DHS 支持將冠狀病毒疾病-19 疫苗公平有效地分發給所有群眾，包括一貫以來服務欠佳的社區。

為了延伸至服務欠佳的農村社區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(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, FEMA) 將與聯邦合作夥伴共同協作，致力建立和支持固定設施，限時式或臨時疫苗接種站點，以及流動疫苗接種診所。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 (U.S.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, ICE) 和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(U.S.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) 不會於疫苗分發站點，或診所，或其附近，進行執法行動。與 ICE 長期的敏感地點政策一致，除非於十分特殊的情況下，ICE 目前不會，將來也不會在醫院、醫生辦事處、經認可的醫療診所、急診或急診設施等醫療照護機構內或附近，進行執法行動。

DHS 致力於確保每位須要接種疫苗人士，不論其移民身份，均可接種。